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邓小亮，男，1956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03月31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：认定邓小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年（刑期自2016年03月01日起至2025年02月2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9月0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363号刑事裁定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刑期止日2024年8月28日，2019年9月6号送达执行；2021年08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71号刑事裁定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刑期至2024年2月28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小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8月，2020年10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0.72分、16.75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；现该犯在五监区服刑，五监区为后勤监

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7月至2021年0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把握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小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邓小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